

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及內容一覽表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優先錄取	上傳 審查資料	面試	其他甄試項目
			原住民 (離島)				
023012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16	3		✓	✓	人際溝通 (活動測試)
023022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公費生甲組)	1	0		✓	✓	人際溝通 (活動測試)
023032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公費生乙組)	1	0		✓	✓	人際溝通 (活動測試)
023042	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13	3		✓	✓	人際溝通 (活動測試)
023052	特殊教育學系	28	0		✓	✓	
023062	特殊教育學系 (公費生甲組)	1	0		✓	✓	
023072	特殊教育學系 (公費生乙組)	1	0		✓	✓	
023082	數學系	35	6	✓	✓		數學筆試
023092	物理學系物理組	20	3	✓	✓	✓	
023102	物理學系光電組	19	3	✓	✓	✓	
023112	生物學系	17	3	✓	✓	✓	
023122	生物學系(公費生)	1	0		✓	✓	
023132	化學系	22	4		✓		化學科筆試
023142	英語學系	18	3 (1)	✓	✓	✓	
023152	國文學系	29	6		✓	✓	
023162	地理學系	19	3		✓	✓	
023172	機電工程學系	21	4		✓		
023182	電機工程學系	12	3		✓		
023192	電子工程學系	21	4	✓	✓		
023202	資訊工程學系	11	3		✓		
023212	資訊工程學系 (APCS組)	1	0		✓		APCS
023222	企業管理學系	21	4		✓	✓	
023232	會計學系	31	8		✓	✓	
023242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11	1		✓	✓	
023252	資訊管理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12	1		✓	✓	
02326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民教育組	7	1		✓	✓	
02327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民教育組(公費生)	1	0		✓	✓	
02328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組	7	1		✓	✓	
023292	揚鷹招生 A 組 (教社)	3	0		✓		
023302	揚鷹招生 B 組 (文)	3	0		✓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優先錄取	上傳審查資料	面試	其他甄試項目
			原住民(離島)				
023312	揚鷹招生 C 組 (管理)	3	0		✓		
023322	揚鷹招生 D 組 (理)	4	0		✓		
023332	揚鷹招生 E 組 (工)	8	0		✓		
023342	美術學系	18	2 (1)	✓	✓	✓	美術術科考試
023352	運動學系 (競技運動組)	33	3		✓		本校專長測驗 體育術科考試
023362	運動學系 (運動健康組)	6	2		✓	✓	體育術科考試

※外加名額係指具有原住民或離島身分之考生，以簡章規定為準。

目 錄

重要索引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3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4

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一、重要說明	5
二、各學系資訊	6
三、各學系預計甄試日期及地點一覽表	7
四、甄試時段調查	9
五、甄試注意事項	10
六、揚鷹招生 A~E 組	10
七、優先錄取（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1
八、交通費、住宿費補助（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11
九、交通資訊	12
十、錄取	12
十一、放榜及成績單網路下載	12
十二、成績複查	13
十三、統一分發	13
十四、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3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13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附錄

【附錄一】揚鷹招生個人資料表	43
【附錄二】揚鷹招生分發說明	44
【附錄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45
【附錄四】境外學歷切結書（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	46
【附錄五】境外學歷切結書（大陸地區）	47
【附錄六】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48
【附錄七】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校區平面圖	51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告本校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112.03.02 (星期四)	含「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揚鷹招生分組」相關表件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2.03.30 (星期四) 上午 9 時	※本校不另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及相關資料
第二階段報名	審查資料網路上傳(勾選)期間	112.05.04 (星期四) 至 112.05.07 (星期日) ※每日為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請至甄選委員會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期間	112.04.24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2.05.08 (星期一) 止 ※請參考本須知 P.3~4 ※繳費後，務必至「繳費帳號及繳費狀況查詢」確認繳費成功
	指定項目甄試時段調查	112.04.24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2.05.08 (星期一) 止 ※請參考本須知 P.9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訊公告	運動學系(競技運動組): 112.05.22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 其餘學系: 112.05.17 (星期三) 下午 5 時前	※公告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筆試、人際溝通(活動測試)、專長測驗】甄試名單及時間、地點表 ※請至各學系網站查詢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面試、筆試、人際溝通(活動測試)、專長測驗】	自 112.05.20 (星期六) 至 112.05.28 (星期日)	※各學系甄試日期請詳見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 ※請參考本須知 P.5~12、P.15~42
公告錄取名單	112.06.01 (星期四)	※考生除可查閱錄取名單外，亦可至本校「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線上查詢成績 ※不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紙本
申請複查成績截止日	112.06.02 (星期五) 下午 2 時止	※成績複查以 <u>E-Mail</u> 或 <u>傳真</u> 方式申請 ※【附錄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112.06.08 (星期四) 至 112.06.09 (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2.06.14 (星期三) 上午 9 時	
本校公告揚鷹招生分發結果	112.06.15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獲分發錄取生至甄選委員會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2.06.14 (星期三) 至 112.06.17 (星期六)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諮詢電話】

諮詢項目	聯絡單位	聯絡方式
審查資料內容疑義、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間、項目及修課課程等	各學系	(04) 7232105轉各學系分機 (見本須知P.6~7)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就讀志願序、放棄入學資格等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05) 2721799 網址： https://www.cac.edu.tw/

【教務處招生組聯絡方式】

- 聯絡電話：(04) 7232105分機5632~5637
- 傳真電話：(04) 7211154
- 信箱：admiss@cc2.ncue.edu.tw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考生須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與『審查資料上傳/繳交』，方為完成報名程序※

進入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繳費帳號查詢 (112.04.24上午9時啟用)

https://aps.ncue.edu.tw/exampg_p/

【資料查詢】→
點選【繳費帳號及繳費狀況查詢】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碼及學測應試號碼

取得繳費帳號
(至112.05.08止)

不同系組繳費帳號不同，請分開繳費

繳交報名費
(至112.05.08下午11時59分止)

1小時後

【資料查詢】→
點選【繳費帳號及繳費狀況查詢】
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免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先以報名第一階段時考生身分為依據，系統顯示之繳費金額為0。非為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或為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註】者，請於112.04.20前將證明文件先行E-Mail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確認資格，方能免繳報名費。
【註】家庭狀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請詳附錄六），且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1. 繳費成功，即無法退費（無法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亦同）。
2. 運動學系（競技運動組）：運動成績未達標準或運動專長項目不符者，即未通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審查，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亦不予退費。

進入甄選委員會網站—上傳與繳交審查資料 (112.05.04上午9時起)

<https://www.cac.edu.tw/>

點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依各學系規定內容上傳資料
(至112.05.07下午9時止)

上傳後請務必完成【確認】動作

1. 美術學系需另繳交個人作品集(R.個人資料表裝訂於第一頁)，請於112年5月7日前寄送：彰化市進德路1號美術系收（以郵戳為憑）。
2.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新勾選或上傳。
3. 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完成報名

報名費繳費方式、銷帳查詢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 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非玉山銀行金融卡須另扣手續費)

1. 金融卡插入ATM，選擇「跨行轉帳服務」→「非約定帳號」

※若使用玉山銀行的金融卡在玉山銀行的提款機上，請選擇本行轉帳。

2.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本行轉帳無此項)

3.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14碼)」

4. 輸入「轉帳金額」

5. 完成繳費，列印「ATM交易明細表」

(二) 網路ATM轉帳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網路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費，請依各網路銀行系統說明及提示操作)

1.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2. 輸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14碼)」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完成繳費，擷取「轉帳交易明細表」畫面留存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

(三) 其他行庫匯款 (須另收手續費，玉山銀行僅提供轉帳不接受臨櫃匯款)

受款行：玉山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招生專戶

帳號：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 (14碼)」

※「繳費金額」及「繳費帳號」錯誤無法銷帳，臨櫃匯款於填寫時請確實查核，以免影響報名。

二、銷帳查詢方式

(一) 自行上網查詢：

繳費後一小時，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資料查詢」→「繳費帳號及繳費狀況查詢」)

(二) 臨櫃跨行匯款因係人工作業，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三、一經繳費成功，不可申請退費 (無法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亦同)。

四、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供日後有需要時備查。

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免收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詳細說明請詳閱「一、重要說明 (四)」(P.5)。

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一、重要說明

- (一) 通過甄選委員會第一階段篩選的考生，應依本須知規定完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繳費，並依各系組規定上傳與繳交審查資料，方能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惟本校其他學系組若於系則或甄試說明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二) 請考生依本須知P.3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完成報名程序。
- (三) 本校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至各招生學系網站下載。
- (四)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免繳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先以報名第一階段時考生身分為依據，系統顯示之繳費金額為0。非為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或為「特殊境遇家庭」考生，請於**112年4月20日前**，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E-Mail或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確認資格，E-Mail或傳真後請來電告知，待審核通過後，始免繳報名費。**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
- (五) 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1.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請於**112年5月8日前**E-Mail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E-Mail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1)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應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9)、境外學歷切結書(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附錄四)。
 - (2)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應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請詳閱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9)、境外學歷切結書(大陸地區)(附錄五)。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者，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證明文件請於**112年5月8日前**E-Mail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E-Mail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未盡事宜，請詳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六) **報考「運動學系（競技運動組）」之考生請務必上傳符合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中甄試說明內（項目及成績標準）之最佳運動成績證明至「多元表現」之大項作為其中一件審查資料，以利本校資格審查用，運動成績採109年8月1日至上傳截止日為限【請詳閱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366】。經學系審查資格後，運動成績未達標準或運動專長項目不符者，即未通過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審查，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七) 本校設「揚鷹招生」A~E組，歡迎經濟弱勢學生報考，請詳閱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各揚鷹招生分組之校系分則（P.364~365）。

(八) 本校部分學系(組)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詳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符合前述資格考生欲報考有提供優先錄取名額之學系(組)請於**112年5月8日前**E-Mail或傳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招生組進行資格審核，E-Mail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如不符資格，視為一般考生資格。**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

二、各學系資訊【學校總機：(04) 7232105】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E-Mail	分機	甄試費用	校系分則頁碼
023012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erin@cc.ncue.edu.tw	2203	1,200	P.355
023022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 與諮商組(公費生甲組)	erin@cc.ncue.edu.tw	2203	1,200	P.355
023032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 與諮商組(公費生乙組)	erin@cc.ncue.edu.tw	2203	1,200	P.355
023042	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erin@cc.ncue.edu.tw	2203	1,200	P.356
023052	特殊教育學系	ccm@cc.ncue.edu.tw	2406	1,200	P.356
023062	特殊教育學系 (公費生甲組)	ccm@cc.ncue.edu.tw	2406	1,200	P.356
023072	特殊教育學系 (公費生乙組)	ccm@cc.ncue.edu.tw	2406	1,200	P.357
023082	數學系	math@cc2.ncue.edu.tw	3205	1,200	P.357
023092	物理學系物理組	hops@cc.ncue.edu.tw	3305	1,200	P.357
023102	物理學系光電組	hops@cc.ncue.edu.tw	3305	1,200	P.358
023112	生物學系	biology@cc2.ncue.edu.tw	3405	1,200	P.358
023122	生物學系(公費生)	biology@cc2.ncue.edu.tw	3405	1,200	P.358
023132	化學系	chem@cc2.ncue.edu.tw	3505	1,200	P.359
023142	英語學系	english@cc2.ncue.edu.tw	2505	1,200	P.359
023152	國文學系	chinese@cc2.ncue.edu.tw	2606	1,200	P.359
023162	地理學系	geog@cc2.ncue.edu.tw	2806	1,200	P.360
023172	機電工程學系	meoffice@cc2.ncue.edu.tw	8102	1,000	P.360
023182	電機工程學系	eeoffice@cc2.ncue.edu.tw	8206	1,000	P.360
023192	電子工程學系	eedept@cc2.ncue.edu.tw	8310	1,000	P.361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E-Mail	分機	甄試費用	校系分則頁碼
023202	資訊工程學系	csie@cc2.ncue.edu.tw	8402	1,000	P.361
023212	資訊工程學系 (APCS 組)	csie@cc2.ncue.edu.tw	8402	1,000	P.361
023222	企業管理學系	ba@cc2.ncue.edu.tw	7405	1,200	P.362
023232	會計學系	linlh@cc.ncue.edu.tw	7506	1,200	P.362
023242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imoffice@cc2.ncue.edu.tw	7605	1,200	P.362
023252	資訊管理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imoffice@cc2.ncue.edu.tw	7605	1,200	P.363
02326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民教育組	pace@cc2.ncue.edu.tw	1937	1,200	P.363
02327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民教育組(公費生)	pace@cc2.ncue.edu.tw	1937	1,200	P.363
02328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組	pace@cc2.ncue.edu.tw	1937	1,200	P.364
023292	揚鷹招生 A 組(教社)	admiss@cc2.ncue.edu.tw	5636	800	P.364
023302	揚鷹招生 B 組(文)	admiss@cc2.ncue.edu.tw	5636	800	P.364
023312	揚鷹招生 C 組(管理)	admiss@cc2.ncue.edu.tw	5636	800	P.365
023322	揚鷹招生 D 組(理)	admiss@cc2.ncue.edu.tw	5636	800	P.365
023332	揚鷹招生 E 組(工)	admiss@cc2.ncue.edu.tw	5636	800	P.365
023342	美術學系	chunchi@cc.ncue.edu.tw	2703	1,200	P.366
023352	運動學系(競技運動組)	pe@cc2.ncue.edu.tw	1972	1,200	P.366
023362	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組)	pe@cc2.ncue.edu.tw	1972	1,200	P.366

三、各學系預計甄試日期及地點一覽表

※“★”表示學系提供選擇甄試時段，請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5 月 8 日(一)下午 11 時 59 分止至本校「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資料查詢」→「甄試時段調查」填寫欲參加時段，詳細流程請參閱本須知 P.9。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預計 甄試地點	預計 甄試校區	提供選擇 甄試時段
023012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112.5.27	明德館	進德校區	★
023022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公費生甲組)	112.5.27	明德館	進德校區	不提供
023032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公費生乙組)	112.5.27	明德館	進德校區	不提供
023042	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112.5.27	明德館	進德校區	★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預計甄試地點	預計甄試校區	提供選擇甄試時段
023052	特殊教育學系	112.5.27	至善館	進德校區	★
023062	特殊教育學系 (公費生甲組)	112.5.26	至善館	進德校區	不提供
023072	特殊教育學系 (公費生乙組)	112.5.26	至善館	進德校區	不提供
023082	數學系	112.5.21	巧思館	進德校區	筆試不提供
023092	物理學系物理組	112.5.27	教學大樓	進德校區	★
023102	物理學系光電組	112.5.27	教學大樓	進德校區	★
023112	生物學系	112.5.27	教學大樓	進德校區	★
023122	生物學系(公費生)	112.5.27	教學大樓	進德校區	不提供
023132	化學系	112.5.20	教學大樓	進德校區	筆試不提供
023142	英語學系	112.5.26	擷英館	進德校區	★
023152	國文學系	112.5.27 至 112.5.28	弘道館	進德校區	★
023162	地理學系	112.5.26	聲洋館	進德校區	★
023222	企業管理學系	112.5.26	經世館	寶山校區	★
023232	會計學系	112.5.27 至 112.5.28	經世館	寶山校區	★
023242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112.5.27	經世館	寶山校區	★
023252	資訊管理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112.5.27	經世館	寶山校區	★
02326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民教育組	112.5.27	白沙大樓	進德校區	★
02327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民教育組 (公費生)	112.5.27	白沙大樓	進德校區	不提供
02328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組	112.5.27	白沙大樓	進德校區	★
023342	美術學系	112.5.26 至 112.5.27	藝薈館	進德校區	★
023352	運動學系(競技運動組)	112.5.24	體育館	進德校區	專長測驗 不提供
023362	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組)	112.5.23	體育館	進德校區	★

四、甄試時段調查

- (一) 本校提供「甄試時段彈性分流措施」，考生可依需求選擇合適時段。**實際調整安排情況仍依各學系作業為準**，如無法完全符合考生需求，敬請諒察。
- (二) 僅資料審查或無提供考生選擇甄試時段服務之學系組如下：
※機電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揚鷹招生A~E組僅資料審查。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公費生甲組）「面試、人際溝通（活動測試）」、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公費生乙組）「面試、人際溝通（活動測試）」、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甲組）「面試」、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乙組）「面試」、數學系「數學筆試」、生物學系（公費生）「面試」、化學系「化學科筆試」、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民教育組（公費生）「面試」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組）「專長測驗」，無提供考生選擇甄試時段之服務。
- (三) 調查時間：112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2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1時59分止，未於期限內上網選擇者，將由各學系自行安排。
- (四) 各學系甄試時段及注意事項，可參考本須知P.15~42。
- (五) 本校預計於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各學系網站公告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筆試、人際溝通（活動測試）】甄試名單及時間、地點表。【運動學系（競技運動組）預計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專長測驗）甄試名單及時間、地點表】

進入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112.04.24上午9時啟用）
https://aps.ncue.edu.tw/exampg_p/

【資料查詢】→
點選【甄試時段調查】
輸入考生身分證號碼及學測應試號碼

選擇【甄試時段】
不同系組請分開填報
（至112.05.08下午11時59分截止）

點選【送出】

- 1.採「複選」方式，應至少選擇1個時段。
- 2.該時段選擇人數超過時，將由學系自行安排。【不建議只選擇1個時段，避免屆時因人數過多，無法滿足考生需求】
- 3.其他特殊需求：限於特殊需求再填寫。
- 4.調查期間內不限次數修正，以最後一次資料為主。超過調查期間，請逕洽學系承辦人。
- 5.本校預計於112年5月17日下午5時前於各學系網站公告甄試名單及時間、地點表。【運動學系（競技運動組）預計於112年5月22日下午5時前】

五、甄試注意事項

- (一) 公告甄試名單及時間、地點表：本校於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面試、筆試、人際溝通（活動測試）】甄試名單及時間、地點表，請至各報考學系網站查詢。【運動學系（競技運動組）預計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專長測驗）甄試名單及時間、地點表】
- (二)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校最新防疫措施或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應變機制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進行滾動式修正，請考生屆時查閱本校網頁。
- (三) 本校不另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及相關資訊」，甄試當日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應試。若經查明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 未依規定應試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或退費。

六、揚鷹招生 A~E 組

- (一) 本校為提高經濟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增設「揚鷹招生分組」，重視學生學習動機及求學成長歷程奮發向上之經驗，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報考。
- (二) 「揚鷹招生」分為五組，計21個招生名額，如下表：

揚鷹招生分組	招生名額	學系	提供名額
揚鷹招生A組（教社）	3	特殊教育學系	1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民教育組	1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組	1
揚鷹招生B組（文）	3	英語學系	1
		國文學系	1
		地理學系	1
揚鷹招生C組（管理）	3	企業管理學系	1
		會計學系	1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1
揚鷹招生D組（理）	4	數學系	1
		物理學系物理組	1
		物理學系光電組	1
		化學系	1
揚鷹招生E組（工）	8	機電工程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2
		電子工程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2

- (三) 歡迎經濟不利學生報考，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特別考量報考者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其成長歷程奮發向上並具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
- (四) 第一階段檢定篩選標準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詳閱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364~365)。
- (五) 請考生自行下載個人資料表(R.)【詳附錄一】，填寫完畢後轉成PDF檔，與自傳(S.)、經濟弱勢證明(T.)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他」之大項，請務必詳閱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內容(P.364~365)。
- (六) 分發說明：考生限擇一組報考，各組招生名額不可互相流用。揚鷹招生分發說明【詳附錄二】。

七、優先錄取（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 (一) 本校為鼓勵弱勢學生努力向學，部分學系（組）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 (二) 適用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物理組、物理學系光電組、生物學系、英語學系、電子工程學系、美術學系等。
- (三)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欲申請有提供優先錄取名額之學系（組），請於112年5月8日前E-Mail或傳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招生組進行資格審核，E-Mail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如不符資格，視為一般考生資格。（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文件）

※特殊境遇家庭：家庭狀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請詳附錄六），且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八、交通費、住宿費補助（限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 (一) 補助對象：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至本校參加一般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本校將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二) 補助方式：
 1. 補助依據係以考生戶籍地址為標準，交通費及住宿費可同時補助。
 2. 交通費：無須檢據車票，甄試當日直接向報名學系承辦人填寫印領清冊領款。
 3. 住宿費：需檢附住宿單據，抬頭請開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統一編號「58815502」，若收據或發票不完善則不予補助。甄試當日經報名學系承辦人審查無誤，於印領清冊簽名後核實領款。
 4. 每位考生以補助1次為原則（如參加2個以上系組甄試，請提前來電告知教務處招生組）。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縣市	補助對象
交通費 (無須檢據)	250元	臺中、南投、彰化(彰化市不補助)	限考生1名
	800元	新竹、苗栗、雲林、嘉義	
	1,500元	基隆、臺北、新北、桃園、臺南、高雄、屏東	
	2,000元	花蓮、臺東、宜蘭、離島地區	
住宿費 (檢據核實)	1,000元 (上限)	桃園(含)以北、臺南(含)以南、東部地區、離島地區	

九、交通資訊

(一) 搭乘大眾運輸：請參閱【附錄七】本校位置圖及交通指南。

1. 高鐵台中站【高鐵彰化站離本校較遠】與臺鐵新烏日站為共構系統，搭高鐵之考生可自臺鐵新烏日站轉乘火車至彰化火車站。
2. 本校進德校區大門口前、彰化火車站附近皆設有公共自行車2.0 MOOVO智慧單車，歡迎多加利用。
3. 亦可於高鐵台中站或彰化火車站搭乘公車至本校，惟公車班次、時間建議事先查詢或了解。

(二) 自行開車：

1. 進德校區：車輛可停在地下收費停車場，如為上班日車位相對有限，假日則有200-300個車位。
2. 寶山校區：車輛可停校內停車格。

(三) 住宿參考：彰化縣政府旅遊資訊網 (<http://tourism.chcg.gov.tw/Acmd.aspx>)。

十、錄取

(一) 甄選總成績若未達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學系訂定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本校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二)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依「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十一、放榜及成績單網路下載

(一) 放榜日期：112年6月1日(星期四)。

(二) 「錄取名單」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

(三) 本校預計112年6月1日(星期四)開放線上查詢成績，並提供成績單線上下載。查詢網址：https://aps.ncue.edu.tw/exampg_p/【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資料查詢→成績查詢】

(四) 本校不寄發甄選總成績單紙本，成績查詢或下載若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

(五) 不受理電話查榜。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期限：112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
- (二) 成績複查以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請將1.申請表【如附錄三】及2.甄選總成績單【請至本校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下載列印】，E-Mail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E-Mail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 (三) 成績複查將以E-Mail回覆複查結果，不另寄送紙本。
- (四) 「筆試」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各學系（組）之「審查資料」、「人際溝通（活動測試）」、「面試」或「專長測驗」等成績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十三、統一分發

- (一)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於112年6月8日至112年6月9日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9時止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進行登記作業。
- (二) 統一分發結果於112年6月14日上午9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 (三) 獲分發之錄取生入學前若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 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不另辦理報到。

十四、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 獲分發錄取生即取得本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2年6月14日至112年6月17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止，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 112年6月18日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請主動與教務處招生組聯絡】，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榜示後七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具名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經該會裁決後函覆。
- (二) 本校註冊組預計112年7月中旬寄發分發錄取生「報到通知-新生入學及註冊須知」，或請至本校首頁「新生」連結至「大學部新生領航網」，參考相關注意

事項。

(三) 若有任何疑問請與下列單位直接聯繫：

服務項目	單位/聯絡方式
學籍 (含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等)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 5613 至 5616)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分機 5622 至 5626)
註冊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分機 5822)
宿舍申請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分機 5732 至 5735)
體檢	學務處醫護室 (分機 5742)
兵役	學務處軍訓室 (分機 8063)
就學貸款、弱勢助學、學雜費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分機 5714、5716)

(四)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各招生學系相關規定事項

※指定項目甄試【面試、筆試、人際溝通（活動測試）及專長測驗】實際應試時間、地點及應試方式等以112年5月17日公告為準！【運動學系（競技運動組）：112年5月22日公告】

招生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 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人際溝通（活動測試）、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 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 2. 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時段</th> <th style="width: 50%;">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段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30-10:50（含面試+人際溝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段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12:00（含面試+人際溝通）</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8:30-10:50（含面試+人際溝通）	時段二	10:50-12:00（含面試+人際溝通）	3. 選時段二考生，視報名總人數多寡，故亦有可能延至下午1~2時。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8:30-10:50（含面試+人際溝通）							
時段二	10:50-12:00（含面試+人際溝通）							
指定項目【人際溝通（活動測試）、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各時段前 20 分鐘 2. 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明德館 2 樓 11202 教室 3.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 每位考生均須參與【面試】及【人際溝通（活動測試）】，甄試依分配組別依序在 2 個試場進行，每個試場人數組別及時間，每人所需甄試時間至少需 1 小時，視第二階段報名總人數而定。 (3) 請依所屬組別之指定報到時間，持有效證件正本至本校明德館（以下簡稱本系館）2 樓 11202 教室辦理報到，不得代理報到。未能於時限內報到或到考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甄試。但若有不可抗拒因素，且能提出證明者，可由甄試委員討論後，在不妨礙考試公平的前提下做例外處理。倘於報到時間前到達本系館，可先至 2 樓 11202 教室進行休息；考生報到後，請於報到區（2 樓 11202 教室）等候。 (4) 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甄試當日考生應謹守考試規則，已甄試完畢之考生應立即離場，不得再進入考區（含考生等候區）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尚未面試之考生應於等候區等候，若有違規，將取消其甄試資格。 (5) 請著整齊、輕便之服裝參加甄試；考生不需攜帶任何筆、書籍、資料、紙張、工具或器材，以現場準備之媒（教）材發揮。 (6) 本系嚴格規定，凡與考生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甄試委員均應迴避；若考生於考試前後有任何請託行為，經本系甄試委員會認定後，即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 (7) 為維護考試公平，本系辦公室除有關考試規則、時間及交通等方面的問題外，考試相關問題款難答覆。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2203	系辦傳真	04-7211193					
網址	http://gc.ncue.edu.tw/	承辦人	張小姐					

招生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公費生甲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人際溝通（活動測試）、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無提供考生選擇甄試時段之服務		
指定項目【人際溝通（活動測試）、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p>1.報到時間：各時段前 20 分鐘</p> <p>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明德館 2 樓 11202 教室</p> <p>3.注意事項：</p> <p>(1) 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p> <p>(2) 每位考生均須參與【面試】及【人際溝通（活動測試）】，甄試依分配次序進行，預計於當日下午 2~3 時開始安排甄試（準確開始時間以學校組一般生甄試時段後，視第二階段報名總人數而定），每人所需甄試時間至少需 1 小時。</p> <p>(3) 請依所屬組別之指定報到時間，持有效證件正本至本校明德館（以下簡稱本系館）2 樓 11202 教室辦理報到，不得代理報到。未能於時限內報到或到考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甄試。但若有不可抗拒因素，且能提出證明者，可由甄試委員討論後，在不妨礙考試公平的前提下做例外處理。倘於報到時間前到達本系館，可先至 2 樓 11202 教室進行休息；考生報到後，請於報到區（2 樓 11202 教室）等候。</p> <p>(4) 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甄試當日考生應謹守考試規則，已甄試完畢之考生應立即離場，不得再進入考區（含考生等候區）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尚未面試之考生應於等候區等候，若有違規，將取消其甄試資格。</p> <p>(5) 請著整齊、輕便之服裝參加甄試；考生不需攜帶任何筆、書籍、資料、紙張、工具或器材，以現場準備之媒（教）材發揮。</p> <p>(6) 本系嚴格規定，凡與考生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甄試委員均應迴避；若考生於考試前後有任何請託行為，經本系甄試委員會認定後，即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p> <p>(7) 為維護考試公平，本系辦公室除有關考試規則、時間及交通等方面的問題外，考試相關問題歉難答覆。</p>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2203	系辦傳真	04-7211193
網址	http://gc.ncue.edu.tw/	承辦人	張小姐

招生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學校輔導與諮商組（公費生乙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人際溝通（活動測試）、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無提供考生選擇甄試時段之服務		
指定項目【人際溝通（活動測試）、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各時段前 20 分鐘 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明德館 2 樓 11202 教室 3.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 每位考生均須參與【面試】及【人際溝通（活動測試）】，甄試依分配次序進行，預計於當日下午 2~3 時開始安排甄試（準確開始時間以學校組一般生甄試時段後，視第二階段報名總人數而定），每人所需甄試時間至少需 1 小時。 (3) 請依所屬組別之指定報到時間，持有效證件正本至本校明德館（以下簡稱本系館）2 樓 11202 教室辦理報到，不得代理報到。未能於時限內報到或到考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甄試。但若有不可抗拒因素，且能提出證明者，可由甄試委員討論後，在不妨礙考試公平的前提下做例外處理。倘於報到時間前到達本系館，可先至 2 樓 11202 教室進行休息；考生報到後，請於報到區（2 樓 11202 教室）等候。 (4) 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甄試當日考生應謹守考試規則，已甄試完畢之考生應立即離場，不得再進入考區（含考生等候區）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尚未面試之考生應於等候區等候，若有違規，將取消其甄試資格。 (5) 請著整齊、輕便之服裝參加甄試；考生不需攜帶任何筆、書籍、資料、紙張、工具或器材，以現場準備之媒（教）材發揮。 (6) 本系嚴格規定，凡與考生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甄試委員均應迴避；若考生於考試前後有任何請託行為，經本系甄試委員會認定後，即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 (7) 為維護考試公平，本系辦公室除有關考試規則、時間及交通等方面的問題外，考試相關問題歉難答覆。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2203	系辦傳真	04-7211193
網址	http://gc.ncue.edu.tw/	承辦人	張小姐

招生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人際溝通（活動測試）、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p>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p> <p>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08:30-10:50（含面試+人際溝通）</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0:50-12:00（含面試+人際溝通）</td> </tr> </tbody> </table> <p>3.選時段二考生，視報名總人數多寡，故亦有可能延至下午1~2時。</p>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8:30-10:50（含面試+人際溝通）	時段二	10:50-12:00（含面試+人際溝通）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8:30-10:50（含面試+人際溝通）								
時段二	10:50-12:00（含面試+人際溝通）								
指定項目【人際溝通（活動測試）、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p>1.報到時間：各時段前 20 分鐘</p> <p>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明德館 2 樓 11202 教室</p> <p>3.注意事項：</p> <p>(1) 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p> <p>(2) 每位考生均須參與【面試】及【人際溝通（活動測試）】，甄試依分配組別依序在 2 個試場進行，每個試場人數組別及時間，每人所需甄試時間至少需 1 小時，視第二階段報名總人數而定。</p> <p>(3) 請依所屬組別之指定報到時間，持有效證件正本至本校明德館（以下簡稱本系館）2 樓 11202 教室辦理報到，不得代理報到。未能於時限內報到或到考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甄試。但若有不可抗拒因素，且能提出證明者，可由甄試委員討論後，在不妨礙考試公平的前提下做例外處理。倘於報到時間前到達本系館，可先至 2 樓 11202 教室進行休息；考生報到後，請於報到區（2 樓 11202 教室）等候。</p> <p>(4) 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甄試當日考生應謹守考試規則，已甄試完畢之考生應立即離場，不得再進入考區（含考生等候區）或與其他考生交談討論。尚未面試之考生應於等候區等候，若有違規，將取消其甄試資格。</p> <p>(5) 請著整齊、輕便之服裝參加甄試；考生不需攜帶任何筆、書籍、資料、紙張、工具或器材，以現場準備之媒（教）材發揮。</p> <p>(6) 本系嚴格規定，凡與考生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甄試委員均應迴避；若考生於考試前後有任何請託行為，經本系甄試委員會認定後，即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取消錄取資格。</p> <p>(7) 為維護考試公平，本系辦公室除有關考試規則、時間及交通等方面的問題外，考試相關問題款難答覆。</p>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2203	系辦傳真	04-7211193						
網址	http://gc.ncue.edu.tw/	承辦人	張小姐						

招生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p>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p> <p>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9 741 1382 940">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面試時段一</td> <td>09:00-12:00</td> </tr> <tr> <td>面試時段二</td> <td>13:00-15:00</td> </tr> <tr> <td>面試時段三</td> <td>15:00-18:0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面試時段一	09:00-12:00	面試時段二	13:00-15:00	面試時段三	15:00-18:00
時段	甄試時間										
面試時段一	09:00-12:00										
面試時段二	13:00-15:00										
面試時段三	15:00-18:0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p>1.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至善館一樓</p> <p>2.報到時間：面試前 10 分鐘至考生等待室等候由服務人員引導至試場</p> <p>3.注意事項：</p> <p>（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p> <p>（2）請至本學系系網確認面試場次，由 3 位委員同時進行面試，考生依公告時間面試。（以系網公告為準）。</p>										
系辦電話	(04)7232105 轉 2406	系辦傳真	04-7211112								
網址	https://spe.ncue.edu.tw/	承辦人	詹先生								

招生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甲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6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面試無提供考生選擇甄試時段之服務 2.面試時間預計上午09：00~12：0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至善館一樓 2.報到時間：面試前 10 分鐘至考生等待室等候由服務人員引導至試場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請至本學系系網確認面試場次，由 3 位委員同時進行面試，考生依公告時間面試。（以系網公告為準）。		
系辦電話	(04)7232105 轉 2406	系辦傳真	04-7211112
網址	https://spe.ncue.edu.tw/	承辦人	詹先生

招生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公費生乙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6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面試無提供考生選擇甄試時段之服務 2.面試時間預計下午13：00~16：0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至善館一樓 2.報到時間：面試前 10 分鐘至考生等待室等候由服務人員引導至試場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請至本學系系網確認面試場次，由 3 位委員同時進行面試，考生依公告時間面試。（以系網公告為準）。		
系辦電話	(04)7232105 轉 2406	系辦傳真	04-7211112
網址	https://spe.ncue.edu.tw/	承辦人	詹先生

招生學系	數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 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1日		
指定項目（數學筆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 本系第二階段數學筆試項目，不接受考生調整時段 2. 參加筆試名單112年5月17日公告於學系網站		
指定項目（數學筆試） 甄試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9:00~9:30 2. 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巧思館1樓21113會議室 3. 甄試說明：9:40~9:50 4. 筆試時間：10:00~12:00 5.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准進場，60 分鐘後始得離場。 (3) 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4) 本次考試不可以使用計算機。 (5) 答案卷限用黑、藍色筆書寫 (6) 本次考試範圍為高中數學科第一冊、第二冊、第三冊（數學 A）及第四冊（數學 A）。 		
系辦電話	(04)7232105 轉 3205	系辦傳真	04-7211192
網址	http://www.math.ncue.edu.tw/	承辦人	邱小姐

招生學系	物理學系物理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 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08:30-12:0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3:30-16:0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8:30-12:00	時段二	13:30-16:0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8:30-12:00								
時段二	13:30-16:0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上午場 08:10、下午場 13:10（各時段前 20 分鐘） 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教學大樓一樓廣場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學生暨家長座談會，預計於中午 12：00~13：30 舉行，歡迎家長及考生踴躍參加。 （3）面試過程皆以考生單獨個人之方式進行。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3305	系辦傳真	04-7211153						
網址	http://phys.ncue.edu.tw/	承辦人	何小姐						

招生學系	物理學系光電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 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08:30-12:0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3:30-16:0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8:30-12:00	時段二	13:30-16:0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8:30-12:00								
時段二	13:30-16:0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上午場 08:10、下午場 13:10（各時段前 20 分鐘） 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教學大樓一樓廣場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學生暨家長座談會，預計於中午 12：00~13：30 舉行，歡迎家長及考生踴躍參加。 （3）面試過程皆以考生單獨個人之方式進行。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3305	系辦傳真	04-7211153						
網址	http://phys.ncue.edu.tw/	承辦人	何小姐						

招生學系	生物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 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09:30-12:0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3:30-16:0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9:30-12:00	時段二	13:30-16:0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9:30-12:00								
時段二	13:30-16:0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考生依面試時間表所指定的面試時間，於面試前20分鐘報到 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教學大樓二樓T208前廣場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面試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考生 7 人一組，每組面試時間約 25 分鐘。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3405	系辦傳真	04-7211156						
網址	http://www.bio.ncue.edu.tw/	承辦人	劉小姐						

招生學系	生物學系（公費生）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面試無提供考生選擇甄試時段之服務 2.面試時間預計下午3:00開始，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考生依面試時間表所指定的面試時間，於面試前20分鐘報到 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教學大樓二樓T208前廣場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面試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考生10人一組，每組面試時間約35分鐘。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3405	系辦傳真	04-7211156
網址	http://www.bio.ncue.edu.tw/	承辦人	劉小姐

招生學系	化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0日		
指定項目（化學科筆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本系第二階段化學科筆試項目，不接受考生調整時段 2.參加筆試名單112年5月17日公告於學系網站		
指定項目（化學科筆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10:10~10:30 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教學大樓三樓 3.預備鈴：10：35 4.考試時間：10:40~12:00 5.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准進場，40 分鐘後始得離場。 (3) 禁止攜帶任何通訊器材進入試場。 (4) 本次考試可以使用計算機，以考選部公布之型號為準（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62）。 (5) 化學科筆試以高中化學相關教材為主。 (6) 筆試當天 10:40~11:05 預計辦理「本系介紹說明會」，採自由參加，歡迎家長踴躍參加。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3505	系辦傳真	04-7211190
網址	http://chem.ncue.edu.tw/	承辦人	朱小姐

招生學系	英語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 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6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p>1. 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p> <p>2. 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739 1388 936">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面試時段一</td> <td>10:30-12:00（10:20報到）</td> </tr> <tr> <td>面試時段二</td> <td>13:30-15:00（13:20報到）</td> </tr> <tr> <td>面試時段三</td> <td>15:30-17:00（15:20報到）</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面試時段一	10:30-12:00（10:20報到）	面試時段二	13:30-15:00（13:20報到）	面試時段三	15:30-17:00（15:20報到）
時段	甄試時間										
面試時段一	10:30-12:00（10:20報到）										
面試時段二	13:30-15:00（13:20報到）										
面試時段三	15:30-17:00（15:20報到）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p>1. 報到時間：各面試時段前10分鐘；考生之面試時段請於5月17日下午5時後逕上本系網站查詢</p> <p>2. 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英語系擷英館</p> <p>3. 注意事項：</p> <p>(1) 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p> <p>(2) 考生於所屬時段之面試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p> <p>(3) 面試分為 A、B、C 三間試場（每間面試時間 3 分鐘），並以全英文面試，甄選符合各級學校之英語文師資及時代需求之英外語文專業人才。</p> <p>(4) 考生等候面試時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通訊設備，進入試場無需再出示任何個人資料，考生依序完成三間（A、B、C）試場之面試即可離開。</p>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2505	系辦傳真	04-7211183								
網址	http://english.ncue.edu.tw/	承辦人	陳先生								

招生學系	國文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 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至5月28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p>1. 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p> <p>2. 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739 1391 1070">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112.05.27 09:30-12:0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12.05.27 13:30-15:30</td> </tr> <tr> <td>時段三</td> <td>112.05.27 15:30-17:00 （本時段優先排離島及原住民考生，但一般考生仍可點選）</td> </tr> <tr> <td>時段四</td> <td>112.05.28 09:30-12:0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112.05.27 09:30-12:00	時段二	112.05.27 13:30-15:30	時段三	112.05.27 15:30-17:00 （本時段優先排離島及原住民考生，但一般考生仍可點選）	時段四	112.05.28 09:30-12:0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112.05.27 09:30-12:00												
時段二	112.05.27 13:30-15:30												
時段三	112.05.27 15:30-17:00 （本時段優先排離島及原住民考生，但一般考生仍可點選）												
時段四	112.05.28 09:30-12:0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p>1. 報到時間：各時段前 20 分鐘</p> <p>2. 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弘道館 1 樓研 A 教室</p> <p>3. 注意事項：</p> <p>(1) 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p> <p>(2) 面試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考生 1 人一組，每組面試時間約 4 分鐘。</p> <p>(3) 面試內容主要為：自我介紹、學科知識、即席問答等。</p> <p>(4) 面試重點在於評量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等。</p> <p>(5) 面試當天於考生休息區播放影片介紹本系概況，歡迎考生及家長踴躍參加。</p>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2606	系辦傳真	04-7211181										
網址	http://chinese.ncue.edu.tw/	承辦人	許先生										

招生學系	地理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6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p>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p> <p>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741 1394 987">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09:00-10:3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0:40-12:10</td> </tr> <tr> <td>時段三</td> <td>13:00-14:30</td> </tr> <tr> <td>時段四</td> <td>14:35-15:3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9:00-10:30	時段二	10:40-12:10	時段三	13:00-14:30	時段四	14:35-15:3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9:00-10:30												
時段二	10:40-12:10												
時段三	13:00-14:30												
時段四	14:35-15:3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p>1.報到時間：各時段前 10 分鐘</p> <p>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聲洋館三樓走廊川堂</p> <p>3.注意事項：</p> <p>(1) 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p> <p>(2) 面試方式：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每組面試時間約 45 分鐘，每組考生進入面試會場時，須先自行抽選地理學科知識題目。</p> <p>(3)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限 2 分鐘內）、地理學科知識、即席問答等。</p> <p>(4) 面試重點：評量學生學科能力與核心素養能力。</p> <p>(5) 其他事項：面試當天於考生休息區播放影片介紹本系概況，歡迎考生及家長踴躍參加。</p>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2806	系辦傳真	04-7211186										
網址	http://geo3w.ncue.edu.tw/	承辦人	盧小姐										

招生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本系僅資料審查，無面試或筆試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8102	系辦傳真	04-7211149
網址	http://www.me.ncue.edu.tw/	承辦人	張小姐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本系僅資料審查，無面試或筆試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8205	系辦傳真	04-7211286
網址	http://ee.ncue.edu.tw/	承辦人	饒小姐

招生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本系僅資料審查，無面試或筆試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8310	系辦傳真	04-7211283
網址	http://eedept.ncue.edu.tw/	承辦人	鄭先生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本系僅資料審查，無面試或筆試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8402	系辦傳真	04-7211284
網址	http://www.csie.ncue.edu.tw/	承辦人	詹小姐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APCS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本系組僅資料審查，無面試或筆試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8402	系辦傳真	04-7211284
網址	http://www.csie.ncue.edu.tw/	承辦人	詹小姐

招生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6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 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09:30-12:0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3:00-15:3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9:30-12:00	時段二	13:00-15:3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9:30-12:00								
時段二	13:00-15:3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個別面試前 15 分鐘 2.報到地點：本校寶山校區經世館（管理學院）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面試分上、下午場次，請至本學系系網確認面試場次（以系網公告為準）。 （3）面試重點在於了解學生的口語表達能力、邏輯與批判思考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等。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7405	系辦傳真	04-7211292						
網址	http://www.ba.ncue.edu.tw/	承辦人	薛小姐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至5月28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p>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p> <p>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741 1394 938">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112.5.27 09:30-12:0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12.5.27 13:30-16:00</td> </tr> <tr> <td>時段三</td> <td>112.5.28 09:30-12:0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112.5.27 09:30-12:00	時段二	112.5.27 13:30-16:00	時段三	112.5.28 09:30-12:0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112.5.27 09:30-12:00										
時段二	112.5.27 13:30-16:00										
時段三	112.5.28 09:30-12:0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p>1.報到時間：上午場 09:00~9:20、下午場 13:00~13:20（請務必於報到時間準時報到）</p> <p>2.報到地點：本校寶山校區管理學院經世館六樓會計學系 32603 教室前走廊</p> <p>3.注意事項：</p> <p>（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p> <p>（2）甄試分上、下午場，請考生事先預留半天的時間參與甄試。</p> <p>（3）面試重點在於了解學生的語言表達能力、反應思辨能力、及本系相關知識等。</p>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7506	系辦傳真	04-7211294								
網址	http://acc.ncue.edu.tw/	承辦人	林小姐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 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09:00-11:3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3:30-16:0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9:00-11:30	時段二	13:30-16:0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9:00-11:30								
時段二	13:30-16:0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各面試場次開始前 10 分鐘 2.報到地點：本校寶山校區管理學院大樓（經世館）5 樓資管系系辦公室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上、下午時段各包含若干面試場次，每個面試場次約 15~20 分鐘，請至本學系系網確認面試場次（以系網公告為準）。 （3）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其他重大原因須事先調整時間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中午前聯繫本系協調面試順序，面試場次時間於本系網頁公告後，恕不再受理更動。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7605	系辦傳真	04-7211295						
網址	http://www.im.ncue.edu.tw/	承辦人	吳小姐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 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09:00-11:3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3:30-16:0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9:00-11:30	時段二	13:30-16:0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9:00-11:30								
時段二	13:30-16:0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各面試場次開始前 10 分鐘 2.報到地點：本校寶山校區管理學院大樓（經世館）5 樓資管系系辦公室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上、下午時段各包含若干面試場次，每個面試場次約 15~20 分鐘，請至本學系系網確認面試場次（以系網公告為準）。 （3）若與他系面試時間衝突或其他重大原因須事先調整時間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中午前聯繫本系協調面試順序，面試場次時間於本系網頁公告後，恕不再受理更動。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7605	系辦傳真	04-7211295						
網址	http://www.im.ncue.edu.tw/	承辦人	吳小姐						

招生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民教育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 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10:00~12:0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3:30~15:3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10:00~12:00	時段二	13:30~15:3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10:00~12:00								
時段二	13:30~15:3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上午場 09:30；下午場 13:00 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白沙大樓東側三樓公研 B 教室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面試採 3 位委員同時進行，考生依序面試，每場次時間約 7~10 分鐘。 （3）面試內容主要為：自我介紹、學科知識、即席問答等。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1937	系辦傳真	04-7211255						
網址	http://pace.ncue.edu.tw/	承辦人	黃小姐						

招生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民教育組（公費生）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面試無提供考生選擇甄試時段之服務 2.面試時間預計下午開始，實際甄試時間以公告為準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面試時間開始前 15 分鐘 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白沙大樓東側三樓公研 B 教室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面試採 3 位委員同時進行，考生依序面試，每場次時間約 7~10 分鐘。 （3）面試內容主要為：自我介紹、學科知識、即席問答等。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1937	系辦傳真	04-7211255
網址	http://pace.ncue.edu.tw/	承辦人	黃小姐

招生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公共事務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7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 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10:00~12:0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3:30~15:3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10:00~12:00	時段二	13:30~15:3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10:00~12:00								
時段二	13:30~15:3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上午場 09:30；下午場 13:00 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白沙大樓東側三樓公研 B 教室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面試採 3 位委員同時進行，考生依序面試，每場次時間約 7~10 分鐘。 （3）面試內容主要為：自我介紹、學科知識、即席問答等。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1937	系辦傳真	04-7211255						
網址	http://pace.ncue.edu.tw/	承辦人	黃小姐						

<p>招生學系</p>	<p>揚鷹招生 A 組 (教社) 揚鷹招生 B 組 (文) 揚鷹招生 C 組 (管理) 揚鷹招生 D 組 (理) 揚鷹招生 E 組 (工) 【各組參與招生學系 (組) 與名額, 請參見 P.10】</p>		
<p>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p>	<p>1. 審查資料項目: 其他 (R. 個人資料表) 請至【附錄一】下載使用。填妥後, 與其他 (S. 自傳、T. 經濟弱勢證明: 111 或 112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合併成一個 PDF 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系統。 2. 審查資料重點依【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查看。 3. 考生須於 112 年 5 月 7 日下午 9 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勾選) 及確認作業。</p>		
<p>甄試日期</p>	<p>本組僅資料審查, 無面試或筆試</p>		
<p>注意事項</p>	<p>1. 揚鷹招生 A~E 組歡迎經濟不利考生報考, 資料審查將全面評量報考者資料, 特別考量報考者在相對經濟資源不足之下, 其成長歷程奮發向上並具強烈學習動機等特質。 2. 以持有經濟弱勢證明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 考生為本組優先考量對象, 未具有經濟弱勢資格者, 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3. 揚鷹招生 A~E 組限報名一組。 4. 餘重要規定請務必詳見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		
<p>聯絡電話</p>	<p>(04) 7232105 轉 5636</p>	<p>聯絡傳真</p>	<p>04-7211154</p>
<p>網址</p>	<p>https://acadaff.ncue.edu.tw/</p>	<p>承辦人</p>	<p>陳小姐</p>

招生學系	美術學系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p>1. 審查資料項目：其他（R.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word檔，填寫後並裝訂於個人作品集第一頁。個人作品集請以A4大小裝訂成冊後請於112年5月7日前寄：彰化市進德路1號美術系收（以郵戳為憑）。</p> <p>2. 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p> <p>3. 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p>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6日至5月27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p>1. 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p> <p>2. 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8 864 1393 1064">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112.5.26 09:00-12:0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12.5.26 13:30-16:00</td> </tr> <tr> <td>時段三</td> <td>112.5.27 09:00-12:0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112.5.26 09:00-12:00	時段二	112.5.26 13:30-16:00	時段三	112.5.27 09:00-12:0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112.5.26 09:00-12:00										
時段二	112.5.26 13:30-16:00										
時段三	112.5.27 09:00-12:0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p>1. 報到時間：各時段前 15-20 分鐘</p> <p>2. 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藝薈館美術學系系辦</p> <p>3. 注意事項：</p> <p>（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p> <p>（2）考生應攜帶三件作品到場。</p>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2703	系辦傳真	04-7211185								
網址	http://artwww.ncue.edu.tw/	承辦人	楊小姐								

招生學系	運動學系（競技運動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p>1. 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p> <p>2. 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p> <p>3. 多元表現（J. 競賽表現）：請上傳（勾選）符合甄試說明內（項目及成績標準）之最佳運動成績證明，運動成績採109年8月1日至上傳截止日為限。【項目及成績標準請務必詳見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規定P.366】</p> <p>4. 運動成績未達標準或運動專長項目不符者，即未通過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審查，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且不予退費。</p> <p>5. 餘重要規定請務必詳見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p>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4日		
指定項目（專 長測驗）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p>1. 本系第二階段專長測驗項目，不接受考生調整時段</p> <p>2. 參加專長測驗名單及時間預計於112年5月22日公告於學系網站</p>		
指定項目（專 長測驗） 甄試注意事項	<p>1. 報到時間：請依學系112年5月22日網站公告之各運動項目報到時間進行報到</p> <p>2. 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體育館視聽教室</p> <p>3. 注意事項：</p> <p>（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p> <p>（2）專長測驗時須查驗「最佳運動成績證明」正本。</p> <p>（3）專長測驗時務必穿著運動服裝（拍類運動請自備慣用拍具、跆拳道須著競賽用道服、運動舞蹈須著競賽服裝）。</p>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1972	系辦傳真	04-7211155
網址	http://sports.ncue.edu.tw/	承辦人	徐小姐

招生學系	運動學系（運動健康組）												
審查資料 注意事項	1.審查資料重點依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考生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本系網頁查看。 2.考生須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日期	112年5月23日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時段 調整安排	1.於112年4月24日至5月8日期間，請統一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查詢系統/「甄試時段調查」填報（或填寫特殊需求），恕不接受電話調整。未填報者由本系自行安排時段。 2.學系提供可選擇之甄試時段（惟無法保證排定結果為考生選擇之甄試時段，故實際甄試時間仍須以公告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段</th> <th>甄試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段一</td> <td>09:00-10:30</td> </tr> <tr> <td>時段二</td> <td>10:30-12:00</td> </tr> <tr> <td>時段三</td> <td>13:30-15:00</td> </tr> <tr> <td>時段四</td> <td>15:00-16:30</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9:00-10:30	時段二	10:30-12:00	時段三	13:30-15:00	時段四	15:00-16:30
時段	甄試時間												
時段一	09:00-10:30												
時段二	10:30-12:00												
時段三	13:30-15:00												
時段四	15:00-16:30												
指定項目(面試) 甄試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依個人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 2.報到地點：本校進德校區體育館視聽教室 3.注意事項： （1）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等）參加甄試，本系不另寄發第二階段甄試通知單。 （2）面試採多位委員共同面試。 （3）面試時間約 5 分鐘，面試內容：自我介紹、學科知識、即席問答等；面試評分標準：未來規劃及發展潛力、表達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臨場反應。												
系辦電話	(04) 7232105 轉 1972	系辦傳真	04-7211155										
網址	http://sports.ncue.edu.tw/	承辦人	徐小姐										

【附錄一】揚鷹招生個人資料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揚鷹招生組】個人資料表

壹、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畢業高中	
經濟弱勢證明 【可重複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T.經濟弱勢證明：111或112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與其他（R.個人資料表、S.自傳）整併成一個PDF檔於112年5月7日下午9時前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系統】			

貳、學系志願序

※考生應將自己所報名的揚鷹招生分組（A、B、C、D 或 E 組擇一）之招生學系（組）（詳「※各揚鷹招生分組之招生學系（組）」之表格），依志願順序填入下列格子內，應填滿所有志願序（A 組應填滿 3 個、B 組應填滿 3 個、C 組應填滿 3 個、D 組應填滿 4 個、E 組應填滿 4 個），且所有志願序中之學系（組）不得重複，重複或未填滿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組別	志願序	學系（組）名稱	志願序	學系（組）名稱
_____ 組 (A、B、C、D、E 組擇一)	第 1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4 志願	

※各揚鷹招生分組之招生學系（組）：

揚鷹招生 A 組 (教社)	揚鷹招生 B 組 (文)	揚鷹招生 C 組 (管理)	揚鷹招生 D 組 (理)	揚鷹招生 E 組 (工)
特殊教育學系	英語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數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民教育組	國文學系	會計學系	物理學系 物理組	電機工程學系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組	地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組	物理學系 光電組	電子工程學系
			化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備註】

「個人資料表」填寫完畢，與「自傳」及「經濟弱勢證明」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附錄二】揚鷹招生分發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揚鷹招生】分發說明

本校揚鷹招生 A~E 組共五組限擇一組報考，各組招生名額不可互相流用。揚鷹招生分發說明如下：

- 一、本校將先依考生甄選總成績及個人資料表所填之志願序進行預分發。
- 二、本校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提供考生線上查詢成績，正取生將註明預分發學系，備取生不註明預分發學系。
- 三、錄取本校之正、備取生，仍必須依規定於 112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向甄選委員會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 四、甄選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公告全國統一分發結果後，本校將依甄選總成績及個人資料表原填志願序進行校內分發程序。
- 五、上述校內分發結果將於 11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
- 六、「揚鷹招生」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s://acadaff.ncue.edu.tw>) / 最新招生訊息查詢。

【附錄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日期：

編號：

(學校填寫)

姓 名		報考學系(組)	
112 學測 應試號碼		聯 絡 電 話	
E-Mail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進行，截止時間為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本表姓名、報考學系(組)、112 學測應試號碼、聯絡電話、E-Mail、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簽章、申請日期等應逐項填寫清楚。
3. 請將本表及申請入學甄選總成績單（於本校系統下載列印）傳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E-Mail 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admiss@cc2.ncue.edu.tw；04-7211154）
4. 「筆試」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各學系(組)之「審查資料」、「人際溝通(活動測試)」、「面試」或「專長測驗」成績不得要求重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附錄四】境外學歷切結書（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_____
學系_____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所持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尚
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
成相關驗證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
完成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相關證明文件及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名稱(中文、英文全名): _____

學校所在地國及州、省、郡別(中文、英文全名): _____

立書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於 112 年 5 月 8 日前 E-Mail 或
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E-Mail 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附錄五】境外學歷切結書（大陸地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持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_____學系_____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因所持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尚未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公證、驗證或採認等程序，請准予先行報名。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檢覈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相關證明文件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 貴校報考資格及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大陸地區學校名稱（全名）：_____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縣、市別）：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紀錄證明於 112 年 5 月 8 日前 E-Mail 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E-Mail 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附錄六】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10年1月20日

- 第1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4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
-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第4-1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
 -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5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

外，不予重複扶助。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資料。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第6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第7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

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第8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9條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10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第1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第12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成年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12-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第13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13-1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14條 （刪除）

第15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15-1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16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位置圖及交通指南



進德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於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台中客運」101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

中山高速公路：

- 1.彰化市以北者，經高速公路南下，下王田交流道往彰化方向，經大肚橋，沿中山路直行經台化工廠、7-11，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 2.彰化市以南者，經高速公路北上，下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沿中華西路右轉中央路，上中央路橋，左轉中山路（台一線）直行，右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牛埔交流道（芬園）出口後右轉彰南路（台14線），至中山路左轉，經台化工廠，左轉進德路，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王功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西港】線，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下車，步行約五分鐘，即可抵達。（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寶山校區交通指南：

鐵公路：

從彰化火車站搭乘彰化客運往「保四」方向公車，於彰化師大寶山校區下車（車次約一小時一班）

中山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下彰化交流道，沿中華西路、中央路、中山路、中興路，經縣立體育場、師大路，即可抵達。

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由快官系統交流道（往彰化方向）下中彰快速道路（台74線），至中彰終點，前往沿台74甲線，右轉縣道139線，即可抵達。

高鐵：

臺灣高鐵台中（烏日）站下車，轉搭「台中客運」101路線，「彰化客運」台中-鹿港路線，「員林客運」台中-王功路線、員林客運6737【台中-西港】線，搭乘至彰化火車站後請參考「鐵公路」路線說明。（註：以上資訊若有異動，以高鐵車站現場公告為準）

進德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7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Jin-De Campus, Address: No.1, Jin-De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寶山校區平面圖

地址：500208彰化市師大路二號
Bao-Shan Campus, Address: No.2, Shi-Da Road, Changhua City
電話：04-7232105

